

济南海关关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及政务公开年终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公厅便函〔2020〕167号)有关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济南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海关总署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 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细化考核项目。落实“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

的工作机制，加强调度、督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总署要求，结合我关工作实际，修订《济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确保工作有章可循。三是提升业务能力。举办关区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班，配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百问百答》等专业用书并组织集体学习，不断提升关区政务公开队伍专业素质。

（二）深化主动公开，加强平台建设。

一是拓宽公开范围。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07 条，围绕我关统筹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等重点工作，在门户网站制作发布“六稳”“六保”专题网页，共发布宣传稿 10 篇、政策措施 13 条、解读材料 22 篇；向总署“12360 海关热线”公众号、总署门户网站报送新媒体作品 19 篇。二是加强门户网站平台建设。按照总署部署，按时完成数据迁移和网站改版工作，梳理栏目 100 余个，检查整改错误 5 处。三是开展集中工作。全面梳理检查关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270 余条。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维护公众权益。

一是确保受理方式畅通，向社会公开发布济南海关本级和 11 个隶属海关受理依申请公开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二是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及时查看接收不同途径提交的申请，熟记咨询答复及办理指引内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申请。三是定期在关区范围内开展抽查，向各隶属海关发起

咨询、提交申请等测试，促进各关尽快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担负起岗位职责。

（四）密切关企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是优化门户网站用户咨询问题答复机制。2020 年我关门户网站收到用户咨询 133 条，同比增加 77.33%，在岗位人员办理的基础上，实行组长周中巡检，为及时答复加上“双保险”。二是做好海关 12360 热线工作。全年接听电话 20277 个，接通率 98.8%，等待时长 1.99 秒，处理 12360 热线转工单、投诉类问题 53 个，12345 便民热线转办单 580 个。为优先处理疫情相关咨询，我关将工单办理时限由 3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特殊事项例外）。

（五）打造工作亮点，推进便民举措落地。

一是在全国海关率先开展疫情国外管制措施影响调查，快速收集 863 家出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复工复产需求，第一时间回应解决企业诉求 56 个，形成专业调查报告及应对建议并上报，相关做法被海关总署在全国推广。二是开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增长十大案例”评选活动，2.3 万余人参与投票，通过评选活动进一步宣传海关助企举措，达到了以案推策、以案释疑的良好效果。三是自主开发“进出口企业服务之家”小程序。该程序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线以来，总访问量已突破 10 万人次，单日最高访问量达 7639 人次，在服务、支持广大进出口企业方面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本级和关区相同)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333	11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11	18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54 个	1311.8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2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1	0	0	0	0	3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1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2020 年，济南关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撤销 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相关依申请公开情况详见上文表格。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19 年，济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加强落实；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推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根据总署相关制度要求，结合我关工作实际，2020 年 12 月 23 日，我关将原《济南海关信息公开规定》《济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修订为《济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督办，将相关工作细化分解，责任到部门、责任到人，适时通报推进情况。二是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班。加强对新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举办济南海关 2020 年度保密、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暨第 29 期专项业务培训班，解析海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依申请公开办理等）、介绍当前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以及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实操技巧。

（二）目前存在问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公开还存在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济南海关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南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288号济南海关办公大楼，邮政编码：250002，联系电话：0531-68696063，传真：0531-82779117，电子信箱：jnhg_xxgk@customs.gov.cn）。